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449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100號

承辦人：呂蘊宜

電話：26574158轉328

電子信箱：kitty823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學字第1063061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區發表會計畫一份(3061340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計畫

」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為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發表會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辦理單位，請參見實施辦法

（詳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A041300_國小106/08/31 09:46



121060068142 有附件